

吳育昇 吳清池 羅明才 簡東明 林德福  
邱鏡淳 陳淑慧 羅淑蕾 林鴻池 洪秀柱  
朱鳳芝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為憲法第八條明文宣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而「無罪推定」是司法審判最重要的價值。既然被告三審定讞前不能認定有罪，羈押中的被告，更不代表有罪，院檢即使羈押被告，在看守所內，理應只能在防止逃亡和防止串證上，加以限制，不能剝奪被告其他人身自由和權益，否則就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但現行的羈押制度，如同把羈押被告當作犯人看待，人權保障相當落後。有鑑於此，特請，法務部應立即檢討修正過時的羈押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黃昭順等 19 人，為政府保障司法人權，憲法第八條明文宣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而「無罪推定」是司法審判最重要的價值。既然被告三審定讞前不能認定有罪，羈押中的被告，更不代表有罪，院檢即使羈押被告，在看守所內，理應只能在防止逃亡和防止串證上，加以限制，不能剝奪被告其他人身自由和權益，否則就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但現行的羈押制度，如同把羈押被告當作犯人看待，人權保障相當落後。不少人士反映，現在的看守所居住條件簡陋，如同凌虐受疑人，有違法之虞。

為保障人民基本人權，法務部應立即檢討修正過時的羈押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黃昭順  
連署人：翁重鈞 林滄敏 盧嘉辰 楊仁福 黃義交  
陳淑慧 林建榮 鄭汝芬 侯彩鳳 徐少萍  
林鴻池 邱鏡淳 劉盛良 廖國棟 廖正井  
林正二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趙委員麗雲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麗雲：（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7 人，有鑑於食品安全攸關民眾的日常飲食健康，值此各先進國家紛紛透過立法及設置食品衛生專管機構，以強化對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之際，我中央及地方有關食品衛生處的預算及人力卻逐年遞減，勢難以有效執行伴隨著消費者意識抬頭而與日俱增的食品衛生查核工作；又囿於政府組織再造案遲未有定論，食品藥物管理局之設置仍遙遙無期，尚難以紓解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的燃眉之急，爰提案建議政府合理增列